

法律研究

# 从业者、素养、才能:职业与专业视野下的清代讼师<sup>3</sup>

霍存福

(吉林大学 法学院,吉林 长春 130012)

**摘要:**清代讼师从业者多为未仕的各类生员,士子多因屡试不第、仕途稽滞而从事讼师之业,国家法律不能禁绝;讼师通晓律例、熟悉例案,法律素养较高;做举子时的经史素养,也使讼师们善用经史资料助讼,以附会通行于官员中的情理断案风习,且成功率较高;讼师熟悉官场、通晓世情和讼案症结,对案件定性准确,能够给当事人提供有效而高明的建议;其利用官员心理、作风,也具长技。讼师作为职业的存在,是专业服务需求的需要,也是官府与百姓之间知识系统沟通的需要。

**关键词:**清代讼师;职业;从业者;素养;才能

**中图分类号:**DF92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2-3291(2006)01-0136-06

南宋以来,讼师开始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,至清犹然。从行业的角度看,讼师是一种职业,至少是一种半职业;从业务上的角度看,讼师是一种专门性很强的服务业。因而,从职业或专业的角度,对讼师的从业人群、素养、才能进行一些研究,是非常有必要的。限于篇幅,本文的分析,仅以清代讼师为对象。

行业应需求而生。法律服务业需求的存在,官府与百姓之间知识系统沟壑的沟通需求的存在,是讼师存在的基础。讼师多是文人,是各色各类的生员。在理论上,生员是官员的后备军。因而,一方面,讼师了解官场,平日的预备,揣摩甚至交结,足以使其具有这方面的长处;另一方面,他们平日的学业为诵经、读史,经学素养、史学素养是很高的。更重要的是,讼师也有法律素养。常人不通法,讼师知识正可以补其阙如;而且,长期的熏染可以使其获得某些专门经验,如现场勘查经验、官员审案情况等,以备应急之需。

## 一、从业人群——未仕的生员

识字、写作、读律,是讼师的基本功。讼师王龙桐的经历比较典型,正可说明这些基本功在讼师知

识序列中的顺次。王龙桐“幼时未尝读书。迨长,知非识字,无以齿于上流社会,乃极力求识字;识得普通二三千字,乃进而求文法;文法稍能解释,又进而读律。首尾六七年”。这样一来,“居然能作借物之字条、简明之诉状”,因而补为刑名差役,后来便做起了讼师。前两项的识字、写作,自是必须;然而读律一项,是专业服务。王龙桐所作“呈词”,能“援引律例,确切详明,无可指驳”<sup>[1](P9-10)</sup>,可见其已经有较强的专业功夫。讼师,在理论上意味着专业服务。

就讼师的总体而言,王龙桐是个特例。因为识字、写作两项,对于讼师的从业人群——在各级学校就读的各种生员——那些未进入或尚未进入仕途的文人,自然比王龙桐要优越,他们早已具备了这两种功夫。至于何时读律,以及何种情况下读律,那就因人而异了。

读书人从事讼师之业,如汪辉祖所言“士不自爱,乃好干讼”,正是清朝的普遍情形。汪辉祖希望士子们“以对簿为耻”<sup>[2](P63)</sup>,做自己该做的读书求功名,只是一厢情愿。就国家立场而言,清代法律也严禁生员助讼。雍正五年定例:“文武生员,除

<sup>3</sup> 收稿日期:2005-10-26

作者简介:霍存福(1958—),男,河北康保人,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,法学博士,博士生导师。

基金项目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05BFX009)



反映他们  
与律素养  
用霖,京

溪  
)(

.net

w

(

白



1.9 20 8 C ina Acac

2.4 10 Ric LS III Er

c

3 1c 28276.8 3 1c 242.416.32 1 249.4 35.0 16.1 934 7 238.8 16.4 c 134.0236.1 215.423.1 1 73.5 121

员接状,马上



